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1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县安流镇大都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五华县安流镇大都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五华县安流镇大都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位于五华县安流镇大都圩河唇街3号，核技术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内容为新建使用1台CR机（FSK302-1A），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成后，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五华县环保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6 日印发
